三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: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辦人:高圖佑

電 話: 04-7239131-218 傳 真: 04-7200275

電子信箱: houl@changtax.gov.tw

受 文 者: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:府授稅房字第 1070420233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含條文及財政部同意備查函各1份

主 旨:本縣修正「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」,名稱並 修正為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,業經財政部同意備 查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141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財政部同意備香函1份。

正本:彰化縣議會

副本: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(含附件)、本縣地 方稅務局北斗分局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:府法制字第 1070391323 號

附件: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

修正「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。

附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

縣 長 魏 明 谷 請假

副縣長 陳善報代行

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: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,指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。
- 第 三 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 土地,減徵標準如下:
 - 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 - 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-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,由本府於登錄後三十日內,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,變更或消滅時亦同。
- 第 五 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,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,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。減免原因變更或消滅者,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,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
附:財政部 函

地 址: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 人:林易芬

電 話:02-23227573

電子信箱:yfl@mail.mof.gov.tw

受 文 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府財稅字第 1070071418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 旨:貴府修正「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」,名稱並修正 為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一案,業予備查,請查照。

說 明:復貴府 107 年 11 月 15 日府授稅房字第 1070400677 號函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
副本:文化部、財政部法制處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(均含彰化縣政府107年11月9日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)